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申請 2021 年度衍生品投資額度的核查意見》、《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為海外附屬公司提供履約擔保額度的核查意見》、《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核查意見》及《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核查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吳君棟、莊堅勝。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 2021 年度衍生品投资额度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上市公司”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持续督导期内，对中兴通讯本次申请 2021 年度衍生品投资额度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为防范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资产、负债和盈利水平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需进行保值型衍生品投资，降低不确定性风险。公司禁止从事衍生品投机行为。

2、投资金额：公司在 2021 年度拟申请折合 30 亿美元额度的保值型衍生品投资额度，额度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年度股东年度大会结束或股东大会修改或撤销本次授权时二者较早日期止有效，在授权有效期内任意时点的投资余额不超过等值 30 亿美元，且此额度在授权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为：（1）外汇衍生品投资额度折合 27 亿美元，外汇衍生品投资的保值标的包括外汇敞口、未来收入、未来收支预测等。（2）利率掉期额度折合 3 亿美元，利率掉期的保值标的为浮动利率外币借款等。

3、投资方式：公司利用金融机构提供的外汇、利率产品，以正常的进出口业务以及外币借款为背景，开展保值型衍生品投资。衍生品投资业务主要涉及外汇远期合约、远期利率协定、货币掉期、利率掉期、买入期权、结构性远期合约。衍生品投资采用本金互换或净额交割方式清算。衍生品投资不涉及履约担保。公司交易的衍生品属于场外签署的非标准化合约，衍生品投资交易对手方均为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国际性大行或国内大行，基本

不存在履约风险。衍生品交易合同生效以书面文件确认为准，与各家合作银行签订遵循行业惯例的标准化主协议以及补充条款，若出现争议情形，则基于双方友好协商原则进行处理。

4、投资期限：匹配实际业务需求，除利率掉期外，一般不超过一年。

5、资金来源：衍生品投资主要使用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到期以本金互换或净额交割。公司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进行衍生品投资。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二〇二一年度开展衍生品投资的可行性分析及申请投资额度的议案》，该议案还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

三、衍生品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

保值型衍生品投资合约汇率或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或利率的差异将产生投资损益；在保值型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投资损益。

公司衍生品投资为保值型衍生品，合约损益与保值标的价值波动形成对冲关系，其目的是降低汇率波动给经营业绩带来的不确定性，公司会跟踪市场情况及保值标的变化，针对公司所面临的市场风险做敏感性分析，评估风险发生导致合约产生的损失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内部有相应的控制机制、止损流程及披露制度，因此衍生品投资面临的风险对公司经营影响有限。

2、流动性风险

保值型衍生品以公司外汇收支预算和实际外币借款为依据，与实际业务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进行清算，或者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减少到

期日现金流需求，规避流动性风险。

3、履约风险

公司衍生品投资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

4、其他风险

在开展业务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衍生品投资操作或未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的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开展的衍生品投资以减少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公司衍生品投资额不得超过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授权额度上限；公司不得进行带有杠杆的衍生品投资。

2、公司进行衍生品投资前成立衍生品投资决策委员会及投资工作小组，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参与投资的人员充分理解衍生品投资的风险，严格执行衍生品投资的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公司投资工作小组在衍生品投资前需进行衍生品投资风险分析，并拟定投资方案（包括投资品种、期限、金额等），提交公司衍生品投资决策委员会予以风险审核，最终经财务总监审批。

3、公司与交易银行签订条款清晰的合约，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公司按照要求在衍生品合作银行开立结算账户，在衍生品合约结算日依据交易指令进行资金交割。

4、公司衍生品投资决策委员会跟踪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已投资衍生品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报告，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必要时可执行止损流程及应急措施。

5、公司内控及审计部门负责每半年度对衍生品投资情况进行流程复核和绩效评估。

6、公司已建立《衍生品投资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并对衍生品投资

的风险控制、审议程序、后续管理及信息披露要求进行明确规定。

四、衍生品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衍生品投资是公司为降低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所采取的主动管理策略，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审慎开展相关投资。公司对衍生品合约采用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进行初始及后续计量，会计核算及列报依据中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并将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开展的衍生品投资主要针对具有较强流通性的货币，市场透明度大，成交价格和当日结算单价能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银行、路透系统等定价服务机构提供或获得的价格厘定衍生品合约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损益。

五、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议了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事项，就该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国际业务的持续发展，为防范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需进行保值型衍生品投资。公司已为衍生品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所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已制定了衍生品投资的管理制度，并出具衍生品投资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以实际业务为基础开展衍生品投资，旨在降低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我们认为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具备可行性。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申请 2021 年度衍生品投资额度拟开展的衍生品投资业务是以降低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为目的的保值型衍生品投资业务。公司已为衍生品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

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对中兴通讯申请 2021 年度衍生品投资额度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仅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021 年度衍生品投资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伍春雷　　邱荣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6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为海外附属公司提供履约担保额度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上市公司”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持续督导期内，对中兴通讯本次 2021 年度为海外附属公司提供履约担保额度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持续保证公司海外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 2021 年度拟为下列海外附属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5.76 亿美元履约担保额度：

（一）为 MTN 集团项目涉及的 11 家海外附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公司拟与南非电信运营商 GLOBAL SOURCING COMPANY LTD（简称“MTN 集团”）签署《GROUP EQUIPMENT SUPPLY AND LICENCE AGREEMENT》（简称“《设备供应合同》”）、《GROUP SERVICES CONTRACT》（简称“《工程服务合同》”）和《GROUP MANAGED SERVICES CONTRACT》（简称“《运维服务合同》”）（以上合称“《框架合同》”）。在《框架合同》下，预计共 11 家海外附属公司签署前述《框架合同》的分支合同并实际执行具体的项目，为 MTN 集团相关分支提供通讯设备供货、本地工程和管理运维服务。中兴通讯拟为 MTN 集团项目涉及的 11 家海外附属公司在《框架合同》及其分支合同下的履约义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1.76 亿美元。

（二）为 11 家海外附属公司提供履约担保额度（不包括上述 MTN 集团项目涉及的担保额度）

除上述 MTN 集团项目涉及的 11 家海外附属公司外，公司 2021 年度拟为开展业务的 11 家海外附属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4 亿美元履约担保额度。

二、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拟为海外附属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5.76 亿美元履约担保额度，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 8.62%[1]。

（一）为 MTN 集团项目涉及的 11 家海外附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1、担保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中兴通讯（南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南非”）、中兴通讯（刚果布）有限公司、中兴赞比亚电信服务有限公司、中兴（乌干达）有限公司、中兴通讯（尼日利亚）有限公司、中兴通讯（科特迪瓦）有限公司、中兴通讯（加纳）有限公司、中兴通讯（几内亚）有限公司、中兴通讯（阿富汗）有限公司、中兴通讯（喀麦隆）有限公司、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香港”）。被担保人情况及基本财务数据请见附录。

3、担保金额：（1）保证担保：不超过 1.6 亿美元；（2）保函担保：不超过 1,600 万美元。

4、担保期限：

（1）保证担保：自公司向 MTN 集团开具担保证明之日起至《框架合同》终止之日止，最晚不超过《框架合同》生效之日起 5 年；（2）保函担保：自银行保函开具之日起至《框架合同》及其分支合同项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5、担保类型：保证

6、反担保：被担保人中兴南非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香港持股 69.9%的控股子公司，另一少数股东持股 30.1%。该少数股东不参与日常经营，未按出资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除中兴南非之外的其他被担保人均为中兴通讯全资附属公司，未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

（二）为 11 家海外附属公司提供履约担保额度（不包括上述 MTN 集团项目涉及的担保额度）

[1]根据公司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外币记账汇率，1 美元兑 6.476 元人民币折算。

1、担保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中兴香港、中兴通讯巴基斯坦私人有限公司、中兴通讯印度尼西亚有限责任公司、中兴通讯（日本）股份有限公司、维先通（安哥拉）有限公司、中兴通讯（坦桑尼亚）有限公司、中兴通讯捷克有限公司、中兴通讯（奥地利）有限公司、中兴通讯（德国）有限公司、中兴通讯管理服务南欧有限责任公司、中兴通讯（比利时）有限公司。被担保人情况及基本财务数据请见附录。

3、担保的范围：不包括融资性担保。

4、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海外附属公司提供履约担保额度事项之日起至公司下年度股东年度大会召开之日止。如在有效期届满时存在未使用的额度，公司将予以核销。在有效期内，如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向该等海外附属公司提供任何履约担保，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海外附属公司提供履约担保额度事项后，在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审批具体担保事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额度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约 1,157,474.14 万元人民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约 709,552.61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 16.3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约 2,101.93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 0.05%。以上担保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

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四、董事会及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注册成立开展业务的附属公司（称为“海外附属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5.76 亿美元的履约担保额度。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海外附属公

司提供履约担保额度事项有利于公司海外业务的开展，为公司海外市场竞争提供支持。被担保人均属于中兴通讯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附属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公司为海外附属公司提供履约担保额度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中兴通讯本次为海外附属公司提供履约担保额度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海外附属公司对外开展业务的效率，为公司海外市场竞争提供支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对中兴通讯为海外附属公司提供履约担保额度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仅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为海外附属公司提供履约担保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伍春雷　　邱荣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3月 16日

附录：

1、被担保海外附属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城市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注1]	主营业务
MTN 集团项目涉及的 11 家海外附属公司							
1	ZTE Corporation South Africa Proprietary Limited（中兴通讯（南非）有限公司）	2006 年 2 月 6 日	2,871,690 南非兰特	南非 约翰内斯堡	Parya Latifinamin 赵鹏 MOHAMED SHAHEEN CASSIM BAWA 王国磊 Nai Feng Cheng Dong 周涛 陈敏 TARIQ JASON BAWA 傅震 ANIQA LYDIA BAWA	中兴香港持股 69.9%，Saldomax Technologies (Pty) Ltd 持股 30.1%	电信业务
2	ZTE Congo SARL（中兴通讯（刚果布）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5 日	33,320,000 中非法郎	刚果布 布拉柴维尔	郭非	中兴香港持股 100%	通讯设施安装建设，通讯设施维护，通讯网络供应及培训，通讯设备进出口等
3	ZTE Zambia Service Limited（中兴赞比亚电信服务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 16 日	15,000 赞比亚克瓦查	赞比亚 卢萨卡	宋诗波 董仁杰 王跃玺	中兴香港持股 99%，毛求国际持股 1%	电力/电子；通用电子和通讯
4	ZTE Uganda Limited（中兴（乌干达）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21 日	600 万 乌干达先令	乌干达 坎帕拉	吴琼 薛佳琦	中兴香港持股 99%，毛求国际持股 1%	通信，电器，IT，信号相关设备及软件的代理销售及咨询业务；通信，电器，IT，信号相关设备及软件的渠道销售及零售业务；相关产品的安装，维护，维修业务；通信市场调研和服务咨询业务；终端产品的销售，分销以及开展代理商的相关业务
5	ZTE Nigeria Limited（中兴通讯（尼日利亚）有限公司）	2002 年 9 月 4 日	1,600 万 尼日利亚奈拉	尼日利亚 拉各斯	崔海波 张文旭 丁银山	尼日利亚投资持股 99.9%，新讯控股持股 0.1%	提供通讯设备安装和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城市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注1]	主营业务
6	ZTE Corporation Cote D' Ivoire SARL.U （中兴通讯（科特迪瓦）有限公司）	2013 年 2 月 13 日	900 万 西非法郎	科特迪瓦 阿比让	何君	中兴通讯持股 100%	通讯设施安装建设，通讯设施维护，通讯网络供应及培训，通讯设备进出口等
7	ZTE Ghana Limited （中兴通讯（加纳）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12 日	270,000 加纳塞地	加纳阿克拉	王楼 张瑞刚	中兴香港持股 100%	电信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安装，电信基础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电信网络培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和电信设备贸易
8	ZTE Guinea SA （中兴通讯（几内亚）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17 日	1 亿 几内亚法郎	几内亚 科纳克里	熊伟	中兴通讯持股 100%	节能产品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信息咨询；自有节能技术的转让；节能项目的设计；节能工程的施工与改造设计；新能源产品的销售及其他国内贸易
9	ZTE Afghanistan Ltd Co （中兴通讯（阿富汗）有限公司）	2006 年 10 月 12 日	10 万美元	阿富汗 喀布尔	窦力辉 马智	中兴香港持股 100%	通信业
10	ZTE Cameroon SARL （中兴通讯（喀麦隆）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8 日	4.8 亿 中非法郎	喀麦隆雅温得	石靖琴	中兴通讯持股 100%	建筑安装维护电信基础设施等
11	ZTE (H.K.) Limited （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	2000 年 10 月 27 日	9.95 亿 港元	中国香港	李莹、王翔、杨建明、许建锐、李园	中兴通讯持股 100%	国际市场销售通讯产品、采购元件及配套设备、技术研发和转让、培训和咨询服务、投资
2021 年度被担保的 11 家海外附属公司（不包括 MTN 集团项目涉及的 11 家海外附属公司）							
1	ZTE (H.K.) Limited （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	2000 年 10 月 27 日	9.95 亿 港元	中国香港	李莹、王翔、杨建明、许建锐、李园	中兴通讯持股 100%	国际市场销售通讯产品、采购元件及配套设备、技术研发和转让、培训和咨询服务、投资
2	Zhongxing Telecom Pakistan (Private) Ltd. （中兴通讯巴基斯坦私人有限公司）	1998 年 9 月 21 日	37,919,000 巴基斯坦卢比	巴基斯坦 伊斯兰堡	陈涛 Najeeb ur Rehman Sadiq 王磊	中兴通讯持股 93%，J.S.Management GMBH 持股 7%	国际工程、运维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城市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注1]	主营业务
3	PT. ZTE INDONESIA（中兴通讯印度尼西亚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 6 月 23 日	204 亿印尼卢比	印度尼西亚雅加达	梁玮琦、张亚飞、杨志伟	中兴香港持股 99.9952%，中兴荷兰持股 0.0048%	系统、软件及服务销售；工程安装、维保及技术支持
4	ZTE Japan K.K.（中兴通讯（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4 月 1 日	4.881 亿日元	日本东京	李明	中兴香港持股 100%	1.电子通信设备、软件及其他相关商品的进出口、销售及租赁；2.上述相关的咨询服务；3.系统集成（综合通信及联合系统建设及维护）服务；4.通信系统、通信设备、信息处理和控制系统、信息设备及其他电气设备的电气、电信及其他各种工程的设计、监理、施工及承包；5.通信、IT 相关的咨询及培训服务；6.各种营销服务；7.前面各项所附带的一切事业
5	WEIXIANTONG INTERNATIONAL ANGOLA LDA（维先通（安哥拉）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2 日	1 千万安哥拉宽扎	安哥拉罗安达	乔梁 刘希晨	中兴香港持股 99%，毛求国际持股 1%	通信设备的销售、进口和工程安装、维保及通信技术服务支持
6	ZTE TELECOMMUNICATIONS LIMITED（中兴通讯（坦桑尼亚）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8 日	7 亿坦桑尼亚先令	坦桑尼亚达累斯萨拉姆	周茂喜 尹艳芳 吕珣	中兴香港持股 99%，毛求国际持股 1%	通信设备的销售、进口和工程安装、维保及技术支持
7	ZTE CZECH,s.r.o.（中兴通讯捷克有限公司）	2005 年 10 月 10 日	70,262,000 克朗	捷克布拉格	罗文超 王厚保	中兴香港持股 100%	生产、经营与服务
8	ZTE Austria GmbH（中兴通讯（奥地利）有限公司）	2009 年 2 月 18 日	35,000 欧元	奥地利维也纳	Christian Woschitz	中兴荷兰持股 100%	自动数据处理和信息技术服务；商业贸易，受管制贸易除外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城市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注1]	主营业务
9	ZTE Deutschland GmbH（中兴通讯（德国）有限公司）	2005 年 7 月 19 日	15 万欧元	德国 杜尔塞多夫	李伟 孙杰	中兴荷兰持股 100%	系统、软件、服务及终端销售；工程安装、维保及技术支持
10	ZTE MANAGED SERVICES SOUTHERN EUROPE,SL.（中兴通讯管理服务南欧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11 月 17 日	50 万欧元	西班牙 毕尔巴鄂	李广平 杨家嫙 李伟正	中兴荷兰持股 100%	系统、软件、服务及终端销售；工程安装、维保及技术支持
11	ZTE Belgium N.V.（中兴通讯（比利时）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29 日	1,511,500 欧元	比利时 布鲁塞尔	宾川	中兴香港持股 0.40%， 中兴荷兰持股 99.60%	系统、软件、服务及终端销售；工程安装、维保及技术支持等

注 1：中兴香港为中兴通讯全资子公司，中兴通讯荷兰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兴荷兰”）、中兴通讯（毛里求斯）国际公司（简称“毛求国际”）、新讯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新讯控股”）、中兴通讯尼日利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尼日利亚投资”）均为中兴香港全资子公司。

注 2：上述海外附属公司均未被中国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被担保海外附属公司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12/31 总资产	2020/12/31 总负债	2020/12/31 净资产	2020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2020 年 1-12 月 利润总额	2020 年 1-12 月 净利润	2019/12/31 总资产	2019/12/31 总负债	2019/12/31 净资产	2019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2019 年 1-12 月 利润总额	2019 年 1-12 月 净利润
MTN 集团项目涉及的 11 家海外附属公司													
1	ZTE Corporation South Africa Proprietary Limited（中兴通讯（南非）有限公司）	17,435	38,605	(21,170)	36,326	484	484	40,053	65,349	(25,296)	61,437	1,314	1,314
2	ZTE Congo SARL（中兴通讯（刚果布）有限公司）	4,141	2,434	1,707	7,191	2,621	1,919	2,178	2,513	(335)	2,888	1,083	651
3	ZTE Zambia Service Limited（中兴赞比亚电信服务有限公司）	30,520	29,329	1,191	10,180	1,349	1,251	46,814	47,115	(301)	12,881	823	823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12/31 总资产	2020/12/31 总负债	2020/12/31 净资产	2020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2020 年 1-12 月 利润总额	2020 年 1-12 月 净利润	2019/12/31 总资产	2019/12/31 总负债	2019/12/31 净资产	2019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2019 年 1-12 月 利润总额	2019 年 1-12 月 净利润
4	ZTE Uganda Limited（中兴（乌干达）有限公司）	6,116	7,351	(1,235)	6,451	157	44	8,688	10,023	(1,335)	8,601	2,490	2490
5	ZTE Nigeria Limited（中兴通讯（尼日利亚）有限公司）	39,511	58,827	(19,316)	17,384	235	(520)	40,658	62,007	(21,349)	15,218	6,650	6,650
6	ZTE Corporation Cote D' Ivoire SARL.U（中兴通讯（科特迪瓦）有限公司）	150	523	(373)	-	(114)	(114)	61	388	(327)	-	(129)	(129)
7	ZTE Ghana Limited（中兴通讯（加纳）有限公司）	416	20,737	(20,321)	0	(1,144)	(1,144)	697	21,770	(21,073)	-	(3,117)	(3,117)
8	ZTE Guinea SA（中兴通讯（几内亚）有限公司）	1,056	1,851	(795)	1,643	135	89	3,168	3,134	34	1,947	230	230
9	ZTE Afghanistan Ltd Co（中兴通讯（阿富汗）有限公司）	8,283	6,188	2,095	3,860	152	152	11,768	8,329	3,439	10,713	221	221
10	ZTE Cameroon SARL（中兴通讯（喀麦隆）有限公司）	883	352	531	391	(474)	(474)	902	144	758	946	124	124
11	ZTE (H.K.) Limited（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	1,886,113	1,839,925	46,188	1,234,204	(48,883)	(62,259)	2,077,866	1,999,827	78,039	1,403,576	96,793	94,813
2021 年度被担保的 11 家海外附属公司（不包括 MTN 集团项目涉及的 11 家海外附属公司）													
1	ZTE (H.K.) Limited（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	1,886,113	1,839,925	46,188	1,234,204	(48,883)	(62,259)	2,077,866	1,999,827	78,039	1,403,576	96,793	94,813
2	Zhongxing Telecom Pakistan (Private) Ltd.（中兴通讯巴基斯坦私人有限公司）	33,910	27,795	6,115	14,429	2,666	2,437	38,518	34,440	4,078	18,972	329	(1,815)
3	PT. ZTE INDONESIA（中兴通讯印度尼西亚有限责任公司）	299,150	323,148	(23,998)	308,144	(66)	4,499	394,701	425,667	(30,966)	261,197	(1,720)	(8,454)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12/31 总资产	2020/12/31 总负债	2020/12/31 净资产	2020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2020 年 1-12 月 利润总额	2020 年 1-12 月 净利润	2019/12/31 总资产	2019/12/31 总负债	2019/12/31 净资产	2019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2019 年 1-12 月 利润总额	2019 年 1-12 月 净利润
4	ZTE Japan K.K.（中兴通讯（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31,371	23,011	8,360	98,363	1,516	1,005	33,167	25,700	7,467	102,570	1,643	1,095
5	WEIXIANTONG INTERNATIONAL ANGOLA LDA（维先通（安哥拉）有限公司）	1,135	5,171	(4,036)	15	(2,036)	(2,036)	2,293	4,293	(2,000)	942	(1,667)	(1,667)
6	ZTE TELECOMMUNICATIONS LIMITED（中兴通讯（坦桑尼亚）有限公司）	191	1,355	(1,164)	191	(257)	(257)	66	1,039	(973)	0	(397)	(397)
7	ZTE CZECH,s.r.o.（中兴通讯捷克有限公司）	4,676	6,200	(1,524)	2,572	1	0	4,151	5,487	(1,336)	3,002	540	392
8	ZTE Austria GmbH（中兴通讯（奥地利）有限公司）	37,727	33,136	4,591	65,471	1,859	1,302	18,210	15,703	2,507	40,604	1,394	1,223
9	ZTE Deutschland GmbH（中兴通讯（德国）有限公司）	25,334	21,220	4,114	31,113	(213)	(213)	30,118	25,671	4,447	48,231	229	144
10	ZTE MANAGED SERVICES SOUTHERN EUROPE,SL.（中兴通讯管理服务南欧有限责任公司）	17,260	19,756	(2,496)	42,883	1,756	1,267	14,176	17,848	(3,672)	43,283	1,624	1,209
11	ZTE Belgium N.V.（中兴通讯（比利时）有限公司）	1,4914	13,307	1,607	13,312	335	306	14,542	10,816	3,726	11,563	258	245

注：中兴香港 2019 年及 2020 年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合并报表数据；中兴通讯（科特迪瓦）有限公司和中兴通讯（几内亚）有限公司 2019 年及 2020 年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其他附属公司 2019 年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0 年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中兴通讯二〇二〇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04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81,098,968 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30.2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512,999,823.28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及支付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3,581,098.97 元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459,418,724.3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到账，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0438556_H02 号《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 1,132,429.46 万元，其中：

（1）面向 5G 网络演进的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 742,429.46 万元：

①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497,245.15 万元，并于 2020 年 2 月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及“先归集、核算再划转募集资金”的说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面向 5G 网络演进的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项目”主要为面向 5G 网络演进的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项目的相关研发费用资本化及研发设备和软件购置。其中，研发费用资本化包括研发人工费用、研发过程耗费的研发材料等，上述支出难以事先直接以募集资金账户支付，需经过项目资本化条件审核，并正确归集核算相关资本化项目费用后，才能确定相关金额；研发设备和软件购置方面，公司基于供应链效率等因素，通常会对同类设备或软件采用集中统一采购的模式，之后再根据各部门的领用对设备/软件的具体用途进行划分，进而分辨确认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支出。公司定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鉴证，并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后，公司方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鉴证的公司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划转募集资金。

按照上述“先归集、核算再划转募集资金”原则，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人民币 135,688.19 万元，并于 2020 年 7 月划转募集资金；202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人民币 109,496.12 万元，并于 2021 年 1 月划转募集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人民币 390,000.00 万元。

（三）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309.91 万元，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145,941.87**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01.38
减：本报告期已置换及划转净额 （面向 5G 网络演进的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项目）	632,933.34
本报告期使用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90,000.00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注]	122,000.00

募集资金本报告期末余额	**1,309.91**

注：2020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随后实际使用了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0 年 7 月 27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2.80 亿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已将剩余的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2.20 亿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8 年 1 月）》（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实际需要，2020 年 2 月 3 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中兴通讯及全资下属企业南京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南京中兴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中兴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西安中兴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各主体”）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各监管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报告期末，协议各方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类别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44301560044987370000	活期	720.63
2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中兴支行	775773206900	活期	68.41
3	南京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44250100000700002769	活期	117.21
4	南京中兴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银行深圳华富支行	9550880217781100184	活期	138.08
5	中兴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中兴支行	770573234839	活期	0.20
6	上海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2020000100000229877	活期	182.51
7	深圳市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文锦支行	79220078801700001207	活期	6.15
8	西安中兴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深圳罗湖口岸支行	8110301013200506260	活期	76.72
合计					**1,309.9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309.91 万元，其中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人民币 301.38 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中兴通讯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了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中兴通讯董事会编制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二〇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伍春雷　　邱荣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6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期间：2020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145,941.87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5,184.3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2,429.4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面向 5G 网络演进的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项目	否	755,941.87	755,941.87	245,184.31	742,429.46	98.21%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90,000.00	390,000.00	390,000.00	390,00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45,941.87	1,145,941.87	635,184.31	1,132,429.46	98.8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划转情况	2020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9.72 亿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上述金额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确认，并出具《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0438556_H01 号）。公司监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随后以募集资金进行了相应置换。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2021 年 1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并分别审议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3.57 亿元和人民币 10.95 亿元，上述金额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确认，并分别出具《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0438556_H05 号）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0438556_H01 号），公司监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随后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鉴证的公司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划转募集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监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发布《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司本次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2.80 亿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1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发布《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已将剩余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2.20 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25.00 亿元已经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38 亿元（含利息收入及扣除相关费用，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1）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的降低项目费用等投资金额，节约了募集资金支出；（2）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予以注销，注销时实际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3,816.06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扣除相关费用），节余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12.20 亿元外，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已将剩余的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2.20 亿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其他	无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就《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持续优化公司的内控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内外部环境。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及部分重要控股公司的战略及投资、运营管理、财务、人力资源、营销、工程服务、系统产品、

终端事业部、供应链、公共事务、行政物业、法律合规、内控审计等。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大于 92.73%，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大于 99.26%；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架构流程、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管理、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外包、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公司重点关注的单位包括战略及投资、运营管理、财务、营销、工程服务、系统产品、终端事业部、供应链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包括不动产管理、商务管理、供应链计划管理；重点关注的事项为资产的全流程管控，从资产的申请、获取、清查及处置等方面进行评价。我们认为：本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符合要求，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充足。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事项、重点关注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程序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包括：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组成评价工作组、实施现场测试、认定控制缺陷、汇总评价结论和编报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

表 1

缺陷分类	资产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利润潜在错报
重大缺陷	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 1%	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5%
重要缺陷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

	的 0.5%≤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0.5%≤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 1%	的 2.5%≤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5%
一般缺陷	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 0.5%	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2.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公司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发生重大违规事件；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公司以前年度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重要缺陷：公司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发生违规事件，导致重要错报；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职能未有效发挥；公司以前年度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重要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表 2

缺陷分类	**影响的严重程度**
重大缺陷	造成直接财产损失≥公司资产总额的 1%
重要缺陷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造成直接财产损失＜公司资产总额的 1%
一般缺陷	造成直接财产损失＜公司资产总额的 0.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对持续经营影响较大；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三、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与公司内部控制相关的重要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通过多种途径督导公司规范运作，具体措施和方法主要包括：审阅公司内控相关制度，查阅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记录及有关文件、内部审计报告、监事会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部等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与公司聘请的会计师进行沟通交流，现场检查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效性等方式。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董事会出具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全面、认真的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中兴通讯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现行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当前公司经营实际情况需要，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内部的经营风险，保证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开展；中兴通讯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公司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出具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伍春雷　　邱荣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6日